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岳勳

代　理　人　黃文承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與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岳勳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因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等旨。經核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伊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即已具狀表明對於附表編號3至6等案所涉之事實，係於同一概括犯意下，在112年8月間連續涉犯之同一罪質犯罪等意見。詎本件因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數度轉換辦理下，伊所提出之陳述意見竟變為沒有意見。故原裁定認定之事實明顯有誤，亦未參酌伊之意見，實有未當。

㈡本件伊因交友不慎，於112年8至9月間連續觸犯數罪，然所涉犯罪行為時間密接，犯罪情狀亦相同，均為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所連續從事之犯罪行為，其中附表編號3至6部分係屬同一罪質。若以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扣除罪質不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幫助洗錢罪之殘刑後，剩餘刑度仍達有期徒刑4年8月。以附表編號3至6各罪刑中最高刑度有期徒刑1年2月觀之，合併之應執行刑竟達其4倍，顯然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。

四、查原審對於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實已綜合全部卷證，參酌包含抗告意旨敘及關於其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時間關連性等各項量刑因子如上述，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業已本於恤刑理念，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抗告人抗告意旨誤認原判決未將其先前具狀所表示意見之內容，作為量處應執行刑時之審酌因素，復就原裁定業已給予相當幅度從輕之刑度，徒以上揭泛詞爭執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無非置原裁定之論述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